

宁委机复〔2019〕18号

## 关于同意成立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机关委员会的批复

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党组：

宁医党组发〔2019〕12号文悉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委员会、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9年2月25日